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提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鉴于此,董事会拟召集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开始

二、会议地点: 珠海市南屏屏工中路 8 号公司综合楼 603 会议室

三、会议期限: 半天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选举张琪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关于选举郁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6日至1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2、登记办法：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8号）。

九、其它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帐号：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股数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选举张琪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关于选举郁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说明：

一、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成员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例如，如股东拥有100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2位，则股东对此部分的全部（最大）表决权数为200万（即 $100\text{万} \times 2 = 200\text{万}$ ）。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平均投给相应的全部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不投票者被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即股东给予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票数之和皆不可超过股东持有的全部（最大）表决权数。请特别注意，股东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超过相应的最大表决权数时，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少于最大表决权数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全部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其相应的得票总数由高往低依次当选，但当选独立董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三、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四、对于第1.1、1.2项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

五、对于第2、3项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写“√”。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 否 ☐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